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3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201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还款协议中债务清偿及违约责任清晰,补偿方式充分,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有效促进了遗留问题的解决;议案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进展公告》,刊载于2014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4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3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历史情况概述

根据2006年12月8日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化纤")、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恒实业")签署的相关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收购九洲化纤和海南中恒实业所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虹化纤")81%股权和10%股权,本公司已分别向九洲化纤和海南中恒实业预付了17,000万元和2,360万元的股权收购款。200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收购协议中止,九洲化纤与海南中恒实业应于2009年4月30日前分别向本公司返还已预付的股权款17,000万元和2,360万元。本公司已于2008年收到海南中恒实业的返还款2,360万元。

绍兴兴虹化纤的主要资产包括坐落于绍兴市人民中路570号的土地使用权(绍市国用(2003)字第1-5462号宗地及绍市国用(2003)字第1-5463号宗地,土地使用面积为31,548.90㎡),为保证本公司利益,九洲化纤将其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的所有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事项。在此期间,九洲化纤与多家公司洽谈出售其股权及绍兴兴虹化纤的股权及资产事宜,九洲化纤承诺,在收到股权款转让款后立即清偿本公司1.7亿元款项及补偿款。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大")及九洲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九洲化纤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关于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偿还协议》。依据以上协议,九洲化纤有限公司向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所得对价全部由本公司享有,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该对价(折合20500万元的资产)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以偿还九洲化纤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的17,000万元款项,公司不再向九洲化纤有限公司追索已付款项17,000万元及其利息。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2013-02号《关于公司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相关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收到浙江国大《解除协议通知书》,依约正式通知解除三方签订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解除后,九洲化纤继续承担相关债务,清偿本公司1.7亿元款项及补偿款。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31号《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最新进展

2014年12月3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九洲化纤签订还款协议,就还款事宜约定如下:

(一)债务清偿

九洲化纤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将所欠款项计1.7亿元返还公司,同时愿意支付8000万元补偿款给公司,即九洲化纤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共计2.5亿元,在公司收到上述全额款项后解除与九洲化纤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期后补偿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一年内,若九洲化纤或绍兴兴虹化纤处置原协议所述土地资产所得超过上述债务清偿总额即2.5亿元,九洲化纤承诺将超出部分的50%作为期后补偿支付给公司,支付期限为九洲化纤或绍兴兴虹化纤收到全部处置款项后一个月内。

(三)违约罚息

若九洲化纤未能按照上述第一条的规定向公司清偿债务,则就延误部分,九洲化纤应按12%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

(四)还款保证

为保证(一)债务清偿条款,九洲化纤承诺将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股权质押给公司,直至九洲化纤已将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罚息、补偿等支付给公司方可解除质押。

三、风险提示

本次还款协议在执行方面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3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公司会议室(原文华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特邀嘉宾。

(六)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201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201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3

2.投票简称:海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办理。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8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合捷南沙综合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过渡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8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拟投资20006万元在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南沙保税物流园区建设合捷南沙综合物流中心项目。

2014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合捷南沙综合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70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5. 法定代表人:柯明
6.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合捷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20006万元,项目拟选址广州南沙保税物流园区6号地块(合捷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仓库、车间、办公场地等总建筑面积约55615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预计约18个月。在项目总投资20006万元中,包括合捷公司已购置位于广州南沙保税物流园区6号地块约3.64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款项3000万元,项目尚需资金17006万元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合捷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3356万元,其余13650万元以合捷公司向银行借款解决。

2014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合捷公司拟新增投资总额1.9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合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新增投资总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合捷公司向国内外金融机构借款解决。(详见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目前,有关合捷公司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上述合捷公司增资事项中的新增投资总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3000万元将用于本次建设合捷南沙综合物流中心项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报建实施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捷公司拟投资建设合捷南沙综合物流中心,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现代物流业,项目核心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了进一步拓展合捷公司的物流业务规模,建立具有供应链系统管理能力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适应国内物流业的飞速发展,合捷公司拟投资建设合捷南沙综合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合捷公司新增销售收入约4747万元/年。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目标,有利于扩大合捷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合捷公司及公司的经济效益。预计不会对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8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过渡性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沙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过渡性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合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4年12月2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005.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70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5. 法定代表人:柯明
6.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8. 合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06	39713
负债总额	25850	26147
净资产	15057	13565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9	10983
净利润	1491	2396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捷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3月27日,合捷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24900万元不可循环授信额度,期限8年,由合捷公司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余额为11060万元。按照还款计划,2014年12月31日前合捷公司需归还建行海珠支行4988万元。

因此,合捷公司拟向工行南沙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用于归还上述拟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建行海珠支行借款,同时办理有关房产证抵押注销手续。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本次向工行南沙支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过渡性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上述借款发放后至房产证抵押注销并重新登记完成期间),合捷公司相关房产证在工行南沙支行抵押登记完成后,公司为合捷公司本次借款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捷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的比例大于公司持有合捷公司的股权比例,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没有按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义务不对等,也没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但鉴于合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且本次担保为过渡性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合捷公司相关房产证在工行南沙支行抵押登记完成后,公司为合捷公司本次借款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合捷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合捷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过渡性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合捷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合捷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3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以及财政部联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规定,公司需要在2014年的年报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及会议提案内容。

具体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2、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4、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

5、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6、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在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会议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14年12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16—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4年12月18日下午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何再权　王燕玲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报名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14年12月修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2个

具体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77	新潮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14年12月修订)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A股收市后,持有新潮实业A股(股票代码6007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请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7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7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轿车	4882	9366	-47.88	50297	109121	-53.91
	MPV	5090	7102	-28.33	66856	50313	32.88
	SUV	15150	2704	460.28	53206	31643	68.14
	卡车	14339	20248	-29.18	207930	243540	-14.62
	底盘	2015	2506	-19.59	23804	25773	-7.64
	多功能商用车	855	426	100.70	5758	4808	19.76
	合计	42331	42352	-0.05	407851	465198	-12.33
	发动机	25405	22655	12.14	218245	241172	-9.51
销量	轿车	5948	8239	-27.81	48572	107258	-54.71
	MPV	5389	5698	-5.42	67462	48711	38.49
	SUV	15342	2740	459.93	54003	31342	72.30
	卡车	13486	20029	-32.67	205489	243173	-15.50
	底盘	2020	2550	-20.78	23567	26103	-9.72
	多功能商用车	688	433	58.89	5485	4693	16.88
	合计	42873	39689	8.02	404578	461280	-12.29
	其中出口	6421	3737	71.82	50172	55199	-9.11
	发动机(自配)	22208	21159	4.96	212649	238491	-10.84

说明:自2014年元月份起,公司的统计口径作部分变动,将原轿车中的和悦RS数据纳入到MPV的统计数据中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3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0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的通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武汉商联持有公司121,81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11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12月02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共计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价格14.28元/股。

完成上述增持后,武汉商联对公司持股数为122,164,144股,占总股本的24.08%,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共计154,46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5%。

六、武汉商联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6,3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4年12月2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107,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9%。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综合固体制剂车间通过药品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新建综合固体制剂车间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号)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

GMP证书编号:ZJ20140084

企业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

有效期至: 2019年11月27日

该车间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生产车间,计划进行氯吡格雷片、辛伐他汀片、甲氧苄啶片、柳氮黄吡啶片等外贸产品的生产。随着国内GMP认证的通过,公司立马着手欧盟认证准备,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可通过欧盟认证,实现外贸产品的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5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原指定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先生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继续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先生接替樊长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14年12月3日起履行保荐职责。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止,本次变更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募集资金运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个人简历:

宁小波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5年。曾组织或参与了包括阳光城非公开发行、三维丝IPO、大富科技并购重组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华")有关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于2014年12月2日将原质押给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共计26,197,082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解除质押股份数为:荀建平1,103,713股、姚志中1,103,713股、博华投资23,989,65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平持有公司3,839,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姚志中持有公司3,839,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常州博华持有公司23,98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